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4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少博
被　　告　林錞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8,000 元及自107 年9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8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實施前，以242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 年7 月17日，在高雄市○○區○○○路○○○ 號，以其所經營之華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翰公司）之名義，向原告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約定租期五年，租金每月62,000元，被告以兩個月租金為一期，開立支票共30張交給原告。詎被告取得系爭汽車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系爭汽車變異持有為所有之意思用以擔保被告對他人之借款並交付予訴外人張良寶，被告卻於繳交履約保證金75萬元及兌現3 張支票票款即372,000 元後，即未繼續支付租金，系爭汽車亦失去蹤影，造成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原告於103 年7 月9 日購買系爭汽車時價額為354 萬元，現系爭汽車遺失，扣除被告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75萬元及兌現3 張支票票款372,000 元，仍有2,418,000 元之車價損失，因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判決：　被告應給付原告2,418,00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汽車為原告所有，但其誤認非原告所有，並無侵占故意。且動產所有權是以登記為生效要件，車輛遭他

人占有不影響所有權。因其為車輛之使用人，原告應提供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資料、協尋車輛委託書以供其尋找系爭汽車等語為辯，並請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系爭汽車為原告所有。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

被告為華翰公司負責人，其於103 年7 月17日，在高雄市○○區○○○路○○○ 號，以華翰公司之名義，與原告之業務員陳哲明為系爭汽車簽立「車輛租賃契約」3 份（契約期間分別為103 年7 月17日至105 年7 月16日、105 年7 月17日至106 年7 月16日，及106 年7 月17日至108 年7 月16日）、「汽車買賣合約書」1 份（未填載簽約日期），雙方並約定：華翰公司應先給付75萬元之保證金，且在5 年之租賃期間內，華翰公司須每月繳交租金6 萬2 千元，待租期屆滿，被告即可取得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上開保證金部分，由訴外人李朱茂出資，委託張良寶於103 年7 月9 日匯款予原告，被告則於簽約當日以兩個月租金為一期，開立支票共30張交給原告，原告亦在同日交付系爭汽車予被告，被告再轉交張良寶，由張良寶將系爭汽車駛回李朱茂處。嗣自104 年1 月起，被告前揭所開立、用以給付系爭汽車租金之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均未獲付款，且被告未能交代系爭汽車之下落，最終則聯絡無著，原告遂於104 年2 月13日終止與被告間之租賃契約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6 年度易字第872 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下稱系爭刑案，以下卷證出處如非本院卷，均指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有證人廖昶巽、張良寶於系爭刑案警詢、偵查中證述在案（詳警卷第1-3 頁、偵卷第65頁），並有華翰公司基本資料、系爭汽車之3 份車輛租賃契約、汽車買賣合約書、存證信函、遭退票之支票影本暨退票理

由單、原告所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暨附件附卷可稽（警卷第19-27、32頁、偵卷第35-59、72-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偵卷第18背面、84頁、易字卷第18背面頁），應可認定。

被告雖以上情置辯，惟查，被告於系爭刑案坦承：其本來想直接買車，係因陳哲明表示「租購」較辦理車貸划算，可以節稅，其才簽署本案契約等語在卷（易字卷第107背面頁），足見被告在訂約過程中，早已明確理解「租購」與一般車貸之差別所在，是被告辯稱：其以為本案契約是一般車貸，不知原告仍保有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云云，當無可採。次查，被告有資金需求，透過張良寶找李朱茂作放款之金主，雙方談妥以兩臺車子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TOYOTA廠牌汽車（下稱豐田汽車）、系爭汽車供作擔保，並簽訂「汽車讓渡書」為據，被告剛開始有按時給付利息，自104年3月開始未付款；而豐田汽車於103年年底遭當鋪拖走，系爭汽車則於104年4月間被不詳人士取走等情，亦據證人李朱茂、張良寶於系爭刑案中證述綦詳（偵卷第18背面、偵卷第62及背面頁、65頁、易字卷第35-43頁），並有被告、李朱茂所簽署關於系爭汽車、豐田汽車之「汽車讓渡書」暨附件（上開二車輛之行照，及被告所簽發、面額各為100萬和200萬之本票）為佐（偵卷第66-70頁），被告向李朱茂借款，而以系爭汽車供作擔保乙情，洵堪認定。系爭汽車僅係出租予被告供通常交通使用，被告卻將之用以供債務之擔保，嗣後更因此尋覓無著，被告有侵占系爭汽車並因此使原告喪失對系爭汽車之占有，應可認定。至於系爭汽車縱使尚登記在原告名下，但原告無從使用收益，所有權顯已受侵害，被告自應對此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5條、第2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於103年7月9日購買系爭汽車時價額為354萬元，現系爭汽車不知所蹤，被告曾支付履約保證金75萬元及兌現3張支票票款372,000元等情並無爭執。因系爭汽車業已不知去處，被告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則原告因被告之侵占行為所受損害應即為車價損失，即354萬元扣除被告所給付之1,122,000元，合計為2,418,000元。被告雖辯稱其為車輛之使用人，原告應提供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資料、協尋車輛委託書以供其尋找系爭汽車，惟無論原告應否提供上開資料予被告，此均與被告之賠償義務間無對待給付關係，故被告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侵占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又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不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涂文豪